

日新 第二期 (2004.1)

及分局、派出所等一層網之間的通訊轉換，乃至基層各員警操作等，任何環節疏失均會造成通訊中斷而影響警察勤務運作，事經慎密規劃得當及教育訓練落實，使新舊系統交替得以圓滿完成換裝，避免因通訊空窗期致嚴重影響警察勤務運作；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本案換裝完成記者會，會中將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利用本案新系統，迅速派遣警力圍捕金光黨歹徒，製成宣導短片提供大眾媒體，有效宣導警用通訊全面更新，維護社會治安，提昇正面警察形象。

參、效益評估：

一、手機輕巧、操作便利，員警反映佳：

手機之體積小重量輕（重約四百二十公克），車裝台採操作面板與機身分離設計，員警執勤便利、滿意度高。

二、直通與各式轉播系統併用，提高通話品質：

系統可依地形及勤務等不同，組成不同轉播系統與直通併用方式，改善舊有「警光計畫」只能直通及「警平計畫」因轉播站台價格昂貴、數量少、通達率無法提高等缺點，有效改善通訊效果。

三、自行規劃節省經費：

前案「警平計畫」原編列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，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規劃、招標、執行、驗收、結案等全盤事宜，後因終止合約關係僅支付顧問費新台幣二千餘萬元，本案改由警察電訊所自行辦理，未再委聘顧問，致節省規劃經費新台幣五千餘萬元。另前案「警平計畫」總經費新台幣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，第一期執行新台幣八億八千八百萬元，第二、三期預計執行新台幣二十億八百七十萬元，經重新規劃辦理僅執行新台幣十二億六千九百九十三萬元，節省經費計新台幣八億一千七百零七萬元；而設備部分，前案「警平計畫」第

二、三期無線電機數量為三萬五千七百一十七部，本案數量為四萬九千五百一十七部，增加一萬三千八百部，提供各警察單位充足需求及備份。

四、系統整合性高大幅提昇通達率：

本案架設站台三百四十五座，並藉由派遣台加以整合，以增加通訊範圍，適合臺灣多山地形，大幅提昇通達率及勤務派遣方便性。

五、品質高(採美國軍用標準)提昇耐用年限：

本案無線電機在規格的訂定上均使用較為嚴謹的軍規標準—MIL 810-E（美國軍用標準）等檢測方式與程序，委請工研院做環境測試（如：高溫、低溫、掉落、震動、雨水、溼度等測試）檢驗合格，有助於無線電機使用年限之提昇。

六、提供機動轉播功能，可解決急時勤務通訊：

台灣多山致機動通訊常因地形阻隔，易造成通訊死角，另部分山區及人煙稀少地區，受限轉播站台無法設立等因素，致通達率仍有不足，目前上述通訊不良地區，如有臨時勤務需要，可藉本案機動轉播機，設置機動轉播通訊網支援勤務。

肆、結語

通訊裝備是警察執行勤（業）務最重要裝備之一，尤其警察機動勤務更需藉助無線電通訊來達成指揮、管制、協調、連繫之功能。而警用機動無線電系統良窳，攸關基層員警執勤期間之任務成敗及生命安危。透過警察通訊的全面換裝，以「治安無死角，通訊不關機」為前提，達到「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」的終極目標。

